明溪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明发改审〔2026〕47号

明溪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明溪县老旧小区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二期）初步设计及概算的复函

明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贵局报来《关于申请审批明溪县老旧小区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二期）初步设计及概算的函》（明建函〔2026〕16号）及相关附件收悉。根据根据第三方评审机构专家评审后出具的《明溪县老旧小区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二期）初步设计及概算评估报告》，经研究，原则同意明溪县老旧小区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二期）初步设计及概算（项目代码为2512-350421-04-01-698483），现将有关事项函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明溪县老旧小区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二期）。

二、建设地点：明溪县城区。

三、建设单位：明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四、建设规模及内容：对城区内城东、城南、城北、城西、中山、紫岭等6个片区实施改造，涉及居民1475户、总建筑面积12.04万平方米。改造内容包含：增设智能消防、充电桩、停车棚、加装电梯，改造小区外衔接道路，屋面及外墙防水，强弱电下地、供水管道、消防、安防、照明等提升。

五、主要设计标准：

(一)建筑耐火等级：二级；

(二)用电负荷等级：三级；

(三)抗震设防烈度：6度。

六、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概算总投资4366.01万元，建设资金来源为申请上级补助资金及地方财政筹措。

请项目单位严格控制项目建设规模、标准、概算，不得擅自增加建设内容、扩大建设规模、提高建设标准、增加项目投资，严禁超规模、超标准、超概算，并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合同管理制和竣工验收制的要求，加强项目建设管理，确保工程质量安全，按期完成工程建设任务。

附件：明溪县老旧小区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二期）概算表

明溪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6年9月23日

附件

明溪县老旧小区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二期）概算表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概　算　（万 元 ）				
		建筑工程	设备购置	安装工程	其他费用	合 计
一	**第一部分：工程费用**	**3043.01**	**162.67**	**558.54**		**3764.22**
1	建筑物本体土建单位工程（基础类）	1085.556				1085.556
2	室外土建单位工程（基础类）	1628.752				1628.752
3	室外土建单位工程（完善类）	145.245				145.245
4	建筑物本体安装单位工程(基础类)			302.147		302.147
5	室外总体安装单位工程(基础类)			187.252		187.252
6	室外总体园林单位工程			69.141		69.141
7	电梯加装土建单位工程	125.457				125.457
8	零星工程	58				58.000
9	运动器材		3.125			3.125
10	充电桩		59.660			59.660
11	电梯设备单位工程		99.883			99.883
二	**第二部分：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74.618**	**474.618**
1	建设单位管理费				60.228	60.228
2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费				9.411	9.411
3	招标代理服务费				15.057	15.057
4	建设项目交易服务费					
5	工程造价咨询费				30.114	30.114
6	建设监理费				94.106	94.106
7	前期工作咨询费				1.586	1.586
8	方案、施工图设计费				94.106	94.106
9	勘察费				18.821	18.821

10	环境影响评价费					
11	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				18.821	18.821
12	绿色建筑环境检测费用					
13	消防工程检测检查费					
14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				11.293	11.293
15	工程保险费				11.293	11.293
16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75.284	75.284
17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费				6.500	6.500
18	安全评价费				8.500	8.500
19	工程款支付担保费				9.500	9.500
20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费				10.000	10.000
三	**第三部分：基本预备费**				**127.165**	**127.165**
四	**合计**	**3043.01**	**162.67**	**558.54**	**601.783**	**4366.01**

抄送:县政府办，县住建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财政局、审计局。

明溪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6年9月23日印发